

#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業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12/27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圖資大樓 B1 會議室

主席：圖書與資訊處賴威光處長

出席：本校教務處李宗霖教務長(請假)、學生事務處楊靜利學生事務長(曹雲琇秘書代)、邱日清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陳姚珍組長代)、研究發展處周明奇研發長(請假)、國際事務處郭志文國際長(徐如青行政一級組員代)、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高崇堯產學長、主計室盧貴美主任(葉淑娟組長代)、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陳秋宏助理教授、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施智閔副教授、理學院醫學科技研究所林遠彬助理教授、理學院物理學系黃信銘助理教授(請假)、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伯煒助理教授、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彭昭暉副教授、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蔡佳芬助理教授、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林新沛教授、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科學系張詠斌副教授、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科學系陳慶能教授(請假)、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楊尚儒助理教授(請假)、社會科學院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鄭雯副教授兼代主任(請假)、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江政寬主任(楊雅雲秘書代)、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蔡俊彥副教授、學生代表莊皓鈞(呂沛慈代)、學生代表駱長毅

列席：圖書與資訊處王友群副處長、策略企劃組王美惠組長、軟體工程組王玲瑗組長、智慧營運組孫繡紋組長、知識創新組黃貴瑛組長(呂盈瑩代)、資訊安全組陳伯煒組長、金毓佩、邱郁雅、林世山、施登凱、曹仲杰

記錄：石官玉

## 壹、 主席致詞

預祝大家新年快樂，審視了各組報告內容，基本上館務運行順利，若委員有什麼指導或建議，還請大家多多幫忙。

## 貳、 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業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上學期圖書館業務委員會，有委員提到配合智慧校園發展，希望讓大家在校園內無論時地都能使用 Wi-Fi。

(一)規劃方案：已進行本校無線網路現況分析，並提出新世代無線網路更新計畫，納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2020-2024)爭取預算，同時規劃執行期程、經費需求及考核指標，希望能分三年提昇無線網路品質。

指標項目	現況	2020 目標值	2021 目標值	2022 目標值
校園 Wi-Fi5 涵蓋率	15%	45%	80%	100%
500Mbps 以上高速上網區保證頻寬	無	高速上網區域 (Wi-Fi6) 提供保證頻寬 200Mbps	--	高速上網區域 (Wi-Fi6) 提供保證頻寬 500Mbps
教室及大型會議室同時上網率	教室提供 70 人同時上網 大型會議室 150 人同時上網	教室提供 100 人同時上網 大型會議室 200 人同時上網	大型會議室 500 人同時上網	--

(二)作業期程：

期程	施作範圍	室內與室外型 AP 網路	大型教室與會議室網路	其他推動重點	預估經費

		規格	規格		
第一年	理工、社管大樓、行政大樓、國研大樓、圖資大樓	Wi-Fi 5	Wi-Fi 6	圖資大樓試辦 高速上網區域	540 萬
第二年	電資、物理、化學、生科、材光、環工、海工、海資 大樓、海科院	Wi-Fi 5	Wi-Fi 6	無線控制器導入 HA 機制， 確保穩定性	520 萬
第三年	文學院、活動中心、體育館、逸仙館、田徑場、西子樓、運動場	Wi-Fi 5	Wi-Fi 6	所有 SSID 導入 加密驗證機制 完成全校區支援 Wi-Fi5 以上 目標	420 萬

#### 委員意見：

- 請問如果用這樣的頻寬，在山上可以使用總務處開發的貼身保護 APP 系統嗎？（總務處陳姚珍委員提）

**圖書館回覆：**目前執行時程規畫分三期，第一期為人口密集處，第二期是學術單位，第三期擴展到校園偏僻處，如藝術大樓一帶，但實際執行狀況需視經費而定，若有結餘，會針對特定重點區域做補強。若總務處有重點區域建議，屆時可視經費狀況優先執行。

- 文學院排在第三年執行是否恰當？個人目前使用的百人教室 Wi-Fi 連線狀況一直非常不穩定，有時候連 70 人的標準都不到。（文學院施智閔老師提）

**圖書館回覆：**由於經費有限，執行時程安排於內部討論許久，目前主要是依照人數與使用狀況而訂，因此文學院被排在第三年。既然有委員提議，考量文學院雖非學生密集場域，但屬學術單位，主要使用者為教職員及學生，我們會調整計畫細節，將文學院比照生科系等學術單位安排到第二年，其他活動場域則仍留待第三年執行，經費問題會另尋解決辦法。

- 博雅中心有數個可容納百人的大型通識教室，但教室無線網路的收訊效果一直不是很好。（西灣學院蔡俊彥老師提）

**圖書館回覆：**我們會記錄下來，陸續改善。

- 有些課程需上機考試，若學生使用教室 Wi-Fi 以通訊軟體私下互通，則教師難以監控，是否有方法讓教學區的 Wi-Fi 可應教師需求適時關閉？（管理學院林新沛教授提）

**圖書館回覆：**或許可行，會請承辦同仁研究是否可應需求管控教學區 Wi-Fi 使用，未來可提供教師及各單位相關服務。

#### 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執行情形：

##### (一)107 學年圖書館業務委員會決議：

紙本論文若選擇「一至五年後公開」或「不公開」者，應提供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始能作上述選擇；配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博碩士論文公開授權書」之格式。

- 注意事項加註：若選擇「一至五年後公開」或「不公開」者，應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

2. 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者：現行授權書並未清楚敘明原因，日後需擇定理由（申請專利、商業機密、出版期刊投稿或學術研究...等考量），再經學生本人、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簽章。

(二)依據108學年第一學期第5及6次行政會議指示：有關本校碩博士論文(紙本及電子)開放選項，其中「永不公開」選項請再予以檢討，請蒐集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研擬更周詳之具體可行方案，進而調整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

(三)擬於日後行政會議提案修訂：

1. 為提升論文公開率，且顧及本校申請計畫、專利、機密及投稿發表之需求，規劃按照論文型式提供不同的授權選項。

2. 擬將紙本論文授權選項修訂為「立即公開」、「一至三年公開」及「四至五年後公開」。

(1)「立即公開」及「一至三年公開」：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2)「四至五年後公開」：提供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修正授權書格式，須載明延後公開原因（申請專利、商業機密、出版期刊投稿、學術研究考量）。

(3)取消「永不公開」選項。

3. 擬將電子論文授權選項修訂為「立即公開」、「一至三年公開」、「四至五年後公開」及「其他」。

(1)「立即公開」及「一至三年公開」：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2)「四至五年後公開」及「其他」(自行設定年限)：提供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修正授權書格式，須載明延後公開原因（申請專利、商業機密、出版期刊投稿、學術研究考量）。

(3)取消「永不公開」選項。

**主席意見：**本處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取消紙本論文永不公開的選項，另外，因知曉眾人對電子論文智財權保護的疑慮，若作者有特殊需求，可選擇較長的延後公開年限，但仍需在一定年限內公開，以助論文流通。當然我們希望所有論文都能儘量在五年內公開，以符合論文應供公眾閱覽之潮流。

**委員意見：**

1. 請問適用年度及追溯年限範圍？授權書依然使用紙本簽署或可採電子化方式簽署？（管理學院林新沛教授提）

**主席回覆：**待條文修訂過後才能決定正式實施日期，暫不會溯及既往，因已離校者，難以追溯，待後續研究處理方式。關於授權書簽署，因牽涉簽名真確性及相關文件，我們會研究電子化簽署可能性；同時，基於鼓勵儘早公開論文的立場，考慮朝立即公開與一至三年公開可電子化簽署，給予作業便利性，四到五年則維持用紙本簽署方向研擬。（以上請知創組再確認）

2. 電子論文部分，基於智財權考量之延後公開，有四到五年甚或十年的年限應已足夠，故建議「其他」選項應設定上限，否則若作者設定不合理的延後公開年限則與永不公開無異。（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高崇堯產學長提）

**主席回覆：**我們仍在討論延後公開年限上限設定問題，九十九年、四十九年及十年都在考量之列，目前傾向設定為四十九年。

3. 上限設定九十九年過久，論文內容若牽涉他人隱私，九十九年後當事人也已不存在；若是涉及重要機密，則研究生選擇論文主題時即應注意此一問題。個人認為設定十到二十年是較為合理的上限。（管理學院林新沛教授提）
4. 建議不要有「其他」選項，最多就是五年，但若其他委員認為可以有「其他」選項，希望不要出現不合理的年限。（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高崇堯產學長提）

**主席回覆：**綜合委員們意見，擬規劃系統選項之上限為十年，若論文內容涉及重大機密，須設定超過十年，則需另行申請程序，如上簽至學術主管單位；若委員們沒有其他意見，本處將朝此方向進行相關作業。

##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管理規則」，還書箱(位於 1 樓書香町自修室內)服務時間擬延長為全日開放，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

說 明：

- 一、103 學年度第 5 次組長會議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管理規則」，還書箱開放時間設為圖書館閉館後的 22:30~次日 9:00，並自 104 年 1 月開始試行。
- 二、學生代表在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業務委員會上提議延長還書箱開放時間，為滿足讀者需求，同時兼顧書香町使用者閱讀安寧，決定將還書箱開放時間延長為閉館後的 22:00~次日 13:00 (自修室開門時間)，相關規則修訂在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組長會議通過後，自 105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行。
- 三、還書箱服務時間雖歷經一次延長，但仍以圖書館閉館時間為主；依舊有讀者提出希望還書箱能 24 小時開放，以便隨時歸還圖書，亦有助提升圖書流通效率。原顧慮還書箱全天候開放可能干擾自修室夜間自習，經 107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考、108 學年上學期期中考書香町試行延長開放，並無讀者反應還書箱使用影響安寧，相關疑慮暫可排除，擬將還書箱服務時間延長為全日開放，以滿足讀者需求。還書箱開放時間異動歷程：

修訂緣由	還書箱開放時間	服務實施日期
配合自修室設立，開放還書箱服務，訂定管理規則	閉館後的 22:30~次日 9:00	104 年 1 月起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業務委員會學生代表提議	閉館後的 22:00~次日 13:00	105 年 6 月 1 日起
讀者來信反映，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延長自修室 24 小時開放，觀察似未影響閱讀安寧	全日 24 小時開放 (規劃中)	109 年 2 月 (規劃中，待升降梯汰換完成方便運輸時實施)

- 四、經 108.11.5 圖資處 108 學年度第 4 次組長會議通過還書箱延長為全日開放，續提圖書館業務委員會討論。
- 五、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修正草案([附件二](#))。

**委員意見：**建議在還書箱旁增加置物平台，供大量還書讀者暫放圖書，以便讀者騰出手開啟還書箱開口投入圖書，避免因使用不當受傷。(總務處陳姚珍委員提)

**圖書館回覆：**會檢討如何改善周邊設備，初步建議使用者可將圖書暫放旁邊窗框，必要時將製作提醒告示。

**決議：通過。**

## 肆、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策略企劃組

#### 委員意見：

(一) 關於文創商品是否能有更多說明；若對於銷售通路尚無定論，學校有一間新創公司可代售，有機會可進一步洽談合作。（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高崇堯產學長提）

**圖書館回覆：**將以圖書館意象發想商品，有初步收益後再發展多樣化商品內容，藉以增加圖書館收入。對於販售通路尚無頭緒，初期規劃由圖書館自行展售，近期有學生創投來洽談合作可能性，謝謝產學長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考慮。

(二) 請問二手書平台上的二手書是館藏圖書或畢業生之二手書。（管理學院林新沛教授提）

**圖書館回覆：**二手書都是學生畢業二手書或是不符館藏需求之贈書，目前平台上並無金錢交易，僅是一個提供使用者交換二手書的平台，我們認為這個平台還有改善空間，可發揮更大的使用效益。

### 二、智慧營運組

### 三、知識創新組

**主席意見：**現行論文比對系統主要擅長英文論文比對，中文方面因授權問題，資料庫內容有限，而目前學生多以中文撰寫論文，故比對成效不佳。為免再次因學生論文問題損傷校譽，除請教各位委員有無推薦其他擅於中文論文比對的系統外，我們僅能暫行以下措施：

1. 向校方爭取增購中文比對效能較佳之論文比對系統，並規劃未來採用雙比對系統。
2. 行文要求各系所單位確實進行論文比對。
3. 雖比對結果比例實非客觀判斷標準，仍請指導老師負起督導責任，協助正確判斷。

### 四、軟體工程組

**王玲瓈組長：**本組近年陸續開發了國際會議平台與美金刷卡系統，正在尋找測試機會，若有系所單位於109年下半年有國際會議平台或付款系統使用需求，歡迎洽詢，本組很樂意為各位服務。

### 五、資訊安全組

## 伍、 臨時動議（無）

## 陸、 散會（13:50）

##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還書箱全日開放，但遇特殊狀況得關閉。</u>	第二條 <u>還書箱使用僅限圖書館閉館時間，但遇特殊情況得關閉，開館時間內請親至圖書館三樓流通櫃台歸還。</u>	還書箱服務時間原僅限於圖書館閉館後，為回應讀者的需求，此次擬延長服務時間為全日開放。
第三條 為避免珍貴館藏遺失或毀損，下列資料不得投入還書箱，若因投入造成損壞，原持借人須付賠償責任。 一、多媒體資料、圖書附件、磁片、光碟片、遊戲組件、微縮資料、散裝樂譜、特藏資料等 <u>非書資料</u> 。 二、向校外單位館際合作所借之圖書。 三、尺寸過大、無法投入還書箱之圖書。 四、汙損、受潮或易毀損圖書。	第三條 為避免珍貴館藏遺失或毀損，下列資料不得投入還書箱，若因投入造成損壞，原持借人須付賠償責任。 一、多媒體資料、圖書附件、磁片、光碟片、遊戲組件、微縮資料、散裝樂譜、特藏資料等 <u>不得投入還書箱</u> 。 二、向校外單位館際合作所借之圖書。 三、尺寸過大、無法投入還書箱之圖書。	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說明不可投入還書箱之資料類型。 二、因圖書投入還書箱時易產生折損，為免脆弱圖書因此毀損，故新增第四項，說明易毀損圖書不可投入還書箱。
第四條 <u>還書箱僅限於歸還本館所借圖書，因誤投非本館圖書而產生問題者，須自行負責。</u>	第四條 <u>本館於開館日上午處理還書箱內還書，並將還書日設為前一開館日，若有逾期歸還滯納金，將暫時累計至個人欠款記錄中。持借人請於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個人借閱紀錄，以確認還書手續確實完成，若有疑問，請向三樓流通櫃台洽詢。</u>	一、原第四條規定內容移列本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爰以配合刪除。 二、 <u>本條新增</u> 。 三、說明還書箱僅限歸還本館圖書，若因誤投他館圖書產生問題，相關責任由讀者自負。
第五條 <u>還書箱作業方式：</u> 一、 <u>本館於開館日上午點收還書箱內還書，並將還書日設為前一開館日。</u> 二、 <u>實際歸還圖書冊數以本館點收為準，在尚未點收前，讀者可借閱圖書冊數仍以本館系統紀錄為準。</u> 三、 <u>若有逾期歸還滯納金，將暫時累計至個人欠款紀錄中。</u>	第五條 <u>實際歸還圖書冊數以本館點收為準，在尚未點收前，讀者可借閱圖書冊數仍以本館系統紀錄為準。</u>	<u>整合原第四條及第五條內容，分項詳細說明還書箱圖書點收時間、歸還時間設定、點收前讀者可借冊數依據及滯納金產生處理方式，使讀者了解還書箱作業流程，以利維護其借還書權益。</u>

<p>第六條 持借人請於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個人借閱紀錄，以確認還書手續確實完成，若有疑問，請向三樓流通櫃台洽詢。</p>	<p>第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 原第六條規定內容修正移列本規則第七條，爰以配合刪除。  <u>本條新增</u>。</p> <p>二、 新增此條文意在提醒讀者應於圖書歸還之一工作日登入個人借閱紀錄確認還書手續完成，若有還書問題可詢問流通櫃台。</p>
<p><u>第七條 本規則經組長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 <u>原第六條內容修正移至本條。</u></p> <p>二、 為簡化規則修正流程，提升規則調整實施效率，<u>修正為經組長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p>

##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管理規則（稿）

108年○月○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業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讀者還書，特設置還書箱，由讀者自行投遞還書，圖書之歸還除依照本館各項相關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還書箱全日開放，但遇特殊狀況得關閉。

第三條 為避免珍貴館藏遺失或毀損，下列資料不得投入還書箱，若因投入造成損壞，原持借人須負賠償責任。

一、多媒體資料、圖書附件、磁片、光碟片、遊戲組件、微縮資料、散裝樂譜、特藏資料等非書資料。

二、向校外單位館際合作所借之圖書。

三、尺寸過大、無法投入還書箱之圖書。

四、汙損、受潮或易毀損圖書。

第四條 還書箱僅限於歸還本館所借圖書，因誤投非本館圖書而產生問題者，須自行負責。

第五條 還書箱作業方式：

一、本館於開館日上午點收還書箱內還書，並將還書日設為前一開館日。

二、實際歸還圖書冊數以本館點收為準，在尚未點收前，讀者可借閱圖書冊數仍以本館系統紀錄為準。

三、若有逾期歸還滯納金，將暫時累計至個人欠款紀錄中。

第六條 持借人請於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個人借閱紀錄，以確認還書手續確實完成，若有疑問，請向三樓流通櫃台洽詢。

第七條 本規則經組長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